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广昌： 王广昌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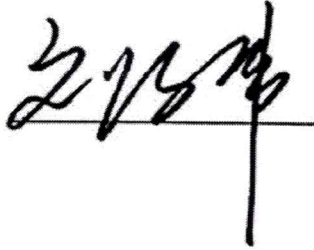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洪川： 刘洪川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景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景伟' (Liu Ji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